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水泥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篇、投 标 邀 请 书
- 第二篇、产 品 技 术 文 件
- 第三篇、采 购 合 同 (格 式)
- 第四篇、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1、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是专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成都市重点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生产的需要，进行本次 42.5 标号水泥采购询价（根据生产运行需要，平均每月消耗 42.5 标号水泥约 180 吨左右）；欢迎有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 2、合格投标人指：
 - 2.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2 具备专用自卸式罐车运输能力（包括外协）；
 - 2.3 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设施；
- 3、询价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中午 12:00 时；下午 1:0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潜在合格投标人、或由潜在合格投标人直接到本邀请第 4 条规定的地址索取。
- 4、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 206 室是本次询价文件索取、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
- 5、投标截至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00。过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 6、开标地点：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开标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 时，公司不通知投标人到场。
- 7、询价范围：425 标号水泥含税到货价格。

招标联系人：蒋涛

电话：18011530393

传真：

2017年3月

第二篇 合同格式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符合标准的货物：42.5 标号水泥；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1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到甲方工厂的运费、装卸费(泵送至甲方水泥储罐)、保险费、税金、人工费等；

2、本合同包干单价为：_____元/吨；

第四条 质量及要求

1、技术指标：满足国标 GB175-2007 要求；

2、运输设备：由乙方配备自装卸设备的罐车，配备固定送货人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送货人员身份信息报甲方备案，现场沟通联系由该送货人员完成；

3、装卸：由乙方负责泵送至甲方水泥储罐；

4、每批次货物交货周期：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到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及风险。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生产现场，向甲方收货人员提交所送货物的产品出厂质检报告，并通知甲方化验人员取样无异议后，才能卸货，并由甲方开据收货凭证；

2、甲方每月对当月已取样的样品进行任意抽样，委托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报告为检测结果依据，若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本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本月度检测报告作为本合同月度结费依据。

3、抽样时间及次数由甲方确定，每罐车货物抽样不少于 3 次，乙方无条件配合抽样检测。

4、拒收/降价接收货物：

1) 乙方所送货物单项质量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合格货物到现场；若乙方所送货物每月累计四次出现单项质量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要求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对于甲方拒收的货物，如乙方已卸入甲方储罐，甲方将拒付货款。

第六条 付款

1、付款时间：每月 20 日至 30 日支付上月截止到最后一天的全部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

证金，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在次年二月份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2、付款凭据：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甲方出据的收货凭据、检验合格报告书以及请求付款的金额，甲方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对乙方送到的货物及时取样，按约定时间送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送到的低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的货物进行拒付货款、拒收货物、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及时供货进行交期延误扣款，逾期超过 4 个小时者，甲方有权拒收延期交货的货物，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至终止本合同执行；

4) 乙方未能按甲方订货数量交货，且又未能及时补足者，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订货，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至终止本合同执行；

5) 甲方不保证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唯一供应商；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增加或减少向乙方订货的数量；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指标、交货期、订货数量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的供应货物；

2)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乙方送达甲方现场的产品质量指标值与其同时送达的质量检测报告上指标值一致，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对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4)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不以经济或非经济的非法手段干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供货服务品质的管理；

5) 乙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等事故或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货物安全送达甲方现场并泵送至甲方储存罐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的违约金为应付款金额的 0.5%；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指标、交货期、订货数量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的供应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质量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指标向甲方供货，且保证送到甲方现场货物的质量指标与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一致；如乙方送到甲方现场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向乙方追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权利，直至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2) 交货期延误: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能如期交货者，每逾期 2 小时者违约金为责任车辆运输货物的总价款 1%，逾期 4 个小时者违约金为责任车辆运输货物的总价款 2%；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3、甲、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在守约方多次要求违约方改善，而违约方未能有效整改，造成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困难，守约方可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向违约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都市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主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安全环保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专（兼）职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方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保证生产和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次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和环保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环保知识培训。

3、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安全环保主管人员负责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作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5、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环保责任并不能按要求及时整改消除安全环保隐患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手段（如：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停工整顿和扣除乙方安全环保风险押金等方式），以促使其改进安全生产状况，或直接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 乙方进驻甲方厂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2.1.1 必须提供所有人员（包含临时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资料，现场负责人需提交公司授权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经专门的安全培训。

2.1.2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

2.1.3 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 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 5KM/H。

2.1.5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 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 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 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环保部门强令停止作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环保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的处理决定。

2.1.10 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 乙方应加强作业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 乙方进驻厂区应履行的安全环保生产职责

2.2.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环保生产管理。

2.2.2 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报甲方。

2.2.3 乙方不得对所承包工程进行再次分包。若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作业安全环保协议。

2.2.4 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环保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环保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 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 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1 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2.12 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现场的工器具及设备为完好状态，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器具及设备进行作业。

2.2.13 作业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三、安全环保特别条款

1、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杜绝“三违”行为发生，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1、乙方应在主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将本次承包工作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缴纳到甲方财务部，做为本次承包工作的安全环保管理承诺金；如乙方未按时单独交纳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或在合同金额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乙方本次承包工作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2、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缴纳，抵押金总额不足 5000 元（伍仟元）的按照 5000（伍仟元）元缴纳，超过 50000（伍万元）的按照 50000（伍万元）元缴纳。

3、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的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或者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制度，甲方进行取证后将出具一式三联的处罚单据，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留存一份，甲方财务部留存一份，交乙方一份。处罚金额要求由安全违规责任人以现金方式缴纳至甲方综合部，不得从风险抵押金中抵扣，只有考核责任为乙方单位或安全违规责任人未及时缴纳考核款项而需 2 倍考核时，才从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如金额超过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将从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

4、承包合同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在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被扣除后应及时补足金额，否则甲方将从合同金额中抵扣以保证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总额。

5、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甚至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其他方的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火灾等重大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人身伤害、经济赔偿、甲方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当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负全责。

3、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根据事故性质对乙方处罚 100~50000 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10000 元。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由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并行使相关权力。

八、本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主协议部分相关条款无效，本协议仍有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篇 投标文件

目 录

- 1、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5、产品质量、产量、交货期保障措施文件

1、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格式

水泥采购投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每吨]

我单位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满足以上技术指标的要求，对 42.5 标号水泥含税包干报价为：_____元/吨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 标号水泥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4.1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2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4.2.1 投标人简历、规模、设施、现状；

投标人（法人公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

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4.2 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格式》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合同书（格式）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 5.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5.2 供货数量保障措施
- 5.3 交货期保障措施